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禾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安仁

訴訟代理人 林拔群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

參加人 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明慶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建築執照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其代表人由吳瑞麒變更為陳安仁，茲據其
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
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三、本件緣由：

(一)、原告共有之建築物(門牌編釘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
000號)坐落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8地號土地上，係與同市
區○○段7地號土地(所有權人：林陳海)合併申請取得桃園
市政府(改制前桃園縣政府)工務局於民國92年6月17日核發
之(92)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989號建造執照所新建(地上1

層1棟9戶)，並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92年11月20日核發(92)桃縣工建使字第桃1700號使用執照。嗣被告於110年11月9日核發(110)拆字第會桃00083號拆除執照，並拆除坐落在同市區○○段7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(門牌編釘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同市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、00號、00號、00號及00號)。

(二)、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同市區○○段7地號及7-1地號2筆土地為建築基地，委由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111年3月28日申請建造執照，經被告審認申請書圖尚符規定，以111年6月9日府都建照字第1110158312號函核發(111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0636號建造執照(下稱系爭建照)予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原告不服系爭建照之核發，認為同市區○○段8地號土地應留設之部分法定空地，亦存在於該○○段7地號土地上，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該○○段7地號土地申請核發系爭建照，則○○段7地號土地上之法定空地即有重複使用之情形，違反建築法第11條規定，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建照。

四、查合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建照之起造人(見本院卷第73-81頁)，本件原告起訴之程序標的即系爭建照是否應予撤銷的結論，將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其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自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